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负债管理制度

(2022年4月27日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降低杠杆率，防范债务风险，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增强发展韧性，提高发展质量，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通过建立和完善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促使高负债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推动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监管机构的管控范围及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平均水平，规范公司债务管理工作，防范债务风险。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分子公司”）。

### 第二章 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

**第三条** 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并动态调整。原则上参考本行业全部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同时结合本企业前三年资产负债率、发展阶段、战略布局综合考量后确定。

### 第三章 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

**第四条** 各公司要根据相应资产负债率水平，综合考虑市场前景、资金成本、盈利能力、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

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财务稳健、有竞争力。

**第五条** 各公司经营管理层要忠实勤勉履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并聚焦主业瘦身健体，通过创新驱动提高生产率，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提高企业资产和资本回报率，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内源性资本，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累积，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第六条** 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及发展需要，由股份公司与战略合作银行统一确定战略授信额度的总规模，防范风险，根据分子公司融资需求分配给所属企业的额度，统筹分子公司融资管理工作。

1、各公司要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每年制定商业计划书时编制融资计划，明确资金用途与方向，经预算审批程序批准后，财经部对分子公司额度规模进行安排。

2、分子公司融资以内部融资为主，分子公司提出申请，明确计息方式及利率，股份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办理；内部融资不能满足时，进行外部债权融资。

3、股份公司及分子公司如向非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贷款，应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等核定贷款额度，并原则上与合资股东按所占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贷款，同时参考借贷各方整体税负最优的原则与合资股东协商确定贷款期限、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

4、股份公司与分子公司不得向无控制权的持股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股东贷款，如需提供，报相应层级审批后执行。

5、公司发放的内部贷款不固定期限，分子公司可在公司批准范

围内随借随还。

6、分子公司若能争取到政府贴息贷款，实际利率低于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可在报公司审批后办理。

**第七条** 各公司制定偿债计划时，要严格按照债务兑付原则执行，提前确定偿债资金来源，合理筹集资金，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提前确保偿债资金到位，坚决杜绝债务违约。

**第八条** 各公司可能或已实质陷入财务困境时，发生与往来银行的重大违约或争议事项，应在发生时 1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上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与分子公司共同出具解决方案，经股份公司审批后办理。

#### **第四章 资产负债外部约束机制**

**第九条** 各公司每月经营分析，关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情况，分析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及时监测与预警。

**第十条** 加强过程监督检查，股份公司建立各公司融资台账，加强贷款合同管理，每季度进行跟踪分析。

**第十一条** 各公司强化各项资金支出的控制，加强销售及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正常的经营现金流，是各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按照“一年两检”的原则，每半年开展一次债务风险盘点，检查各公司债务风险的实时动态。

#### **第五章 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

**第十三条** 严禁企业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股东提供融资或配合

地方政府、股东变相举债。

**第十四条** 支持采取租赁承包、合作利用、资源再配置、资产置换或出售等方式实现闲置资产流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支持整合内部资源，将与主业相关的资产整合清理后并入主业板块，提高存量资产利用水平，改善企业经营效益。支持盘活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充分实现市场价值。支持依法依规开展以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开展债务清理，减少无效占用，加快资金周转。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通过出让股份、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引入民营资本。

**第十五条** 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强化内部资金融通，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六条** 以增加经营效益为前提，支持留存利润补充资本。与战略布局相结合，实现资本有进有退动态管理。支持充分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引导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方式筹集股权性资金，扩大股权融资规模。支持通过股债结合、投贷联动等方式开展融资，有效控制债务风险。支持通过主动改造改制创造条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在解决债务矛盾、公平保障各方权利、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企业依法对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破产清算。对符合破产条件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支持债权人和企业按照法院破产重整程序或自主协商对

企业进行债务重组。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公司，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

## **第六章 资产负债约束机制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公司是落实资产负债约束机制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按照本制度，明确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深化内部改革，强化自我约束，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确保企业可持续经营。

**第十九条** 对债务风险措施效果不明显、风险持续增加的企业，股份公司将组织开展专项审计，核实企业财务状况，评估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落实本制度不力和经营行为不审慎导致资产负债率长期超出合理水平的；对债务风险控制不力、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发生严重亏损或重大资产损失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落实本制度弄虚作假的企业，要对其主要负责人及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从严从重处罚。

**第二十条** 各公司要按照本制度确定的降低资产负债率目标和约束标准，分解落实、细化要求、加强指导、严格考核，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股份公司。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